

蔡 华 著

人思之人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统一性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蔡 华 著

人思之人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统一性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人思之人：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统一性 / 蔡华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

ISBN 978-7-222-05730-2

I. 人… II. 蔡… III. 文化人类学—研究 IV. C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4653 号

责任编辑：张 波

封面剪纸：乔晓光

装帧设计：赵永诚 杨晓东

责任印制：洪中丽

书 名	人思之人——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统一性
作 者	蔡 华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排 版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制版中心
印 刷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5730-2
定 价	30.00 元

尊敬的读者：若您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0871)4194864 4191604 4107628(邮购)

中文版序言

1997年《无父无夫的社会 中国的纳人》（法文版，以下简称《纳人》）在法国大学出版社出版，论证了纳人（即摩梭人）社会的原型为一个既无婚姻制度亦无家庭组织的社会，并提出了关于社会结构的两条基本原理：社会血亲性排斥定律和欲望原理。

这本书写完之后，我对亲属制度的研究告一段落。可是以下问题一直萦绕脑际：为什么亲属关系人类学始终把生物维度作为研究人的亲属身份的基础？如果说人类同时具有自然和文化的双重属性，那么在他的自然与文化特性之间有着明确的边界吗？因此，亲属关系人类学本身的研究困境是促使我写作本书的根本原因之一。认识研究对象的基本实体是提出普遍理论假说的前提条件。作为后续研究的主题，对上述问题的思考，使我把基本目标进一步确定在“是什么原则或立场在知识论层面画地为牢，把亲属关系人类学锚定在人的生物属性上”、“什么是社会的基本实体”、“这些实体怎样相互作用”这几个基本问题上来。

作为一门经验科学，对人类各民族文化和社会呈现的多样性的研究，在不同的国家被称做“民族学”、“社会人类学”、“文化人类学”，或者“社会文化人类学”。尽管在该领域的科学家共同体中，对这些名称的不同使用者来说，这些差异微妙而意味深长，但是，就该学科的研究对象是“民族”、“社会”和“文化”这一点而言，似乎没有歧义。然而，对于什么是“民族”、“社会”和“文化”，却始终没有明确的答案。

与《纳人》不同，本书不是以单一民族为主题，而是以四类人类繁衍再现系统的比较研究为基础，尝试重新建立亲属制度的理论框架。这个新的理论框架为求解上面那些人类学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提供了一个新支点。

由于在本研究主题中需要讨论的基本概念出自西方学者，都以法文和英文术

语为载体，中文的自然词汇或传统术语并不与之具有共同的内涵和外延，有的术语甚至没有妥当的对应中译，而西文的这些术语的含义及其缺陷正是本研究讨论的重要对象，为了避免运思和表述在不同的语言间频繁的转换带来的误差和无谓的周折，从而能够相对流畅地进行，用法文作为本研究的撰写工具成了一个自然选择的结果。

中文版在学术概念的清晰、精确和简明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以求避免没有明确介绍其含义的技术词汇或词组。此外，由于法文版中的《引言》篇幅较长，中文版重铸了《引言》，将法文版《引言》中关于亲属关系人类学现状介绍部分截出，作为第一章，并对部分章名和小标题做了进一步的琢磨。

一剑磨十年。回首既往的历险，一路上众多帮助、关切和期待历历在目。生命的轨迹让我有幸在自己的民族——绝对父系的汉人，以及同等绝对的母系的纳人和典型对称双系的法国人中从事田野工作。与我深谈的人们对于自己文化和社会的真知使我得以进入抽象的亲属关系世界，进而一窥深邃的文化宇宙。1997年底我五进永宁时，当年与我朝夕相处、月复一月交谈的许多村友——男女老人报告者已经走了。难以置信；瞬间获知这么多人辞世的消息在我内心引起一种特殊的震撼、窒息。这是我的职业所特有的、最难以接受的经验之一。特别希望他们在斯布阿纳瓦（纳人祖先的发祥地，过世者的灵魂悉数返回那里）能听到我的感激和祝福。

1997年至今，Jacqueline Gugenheim 和 Yves Mabin 不仅仔细地倾听我的每一个想法，尤其是我对法国人的亲属制度的认识和分析，而且阅读每一章的初稿并协助我修饰文字。由于本书主题自身的逻辑路线越出了人类学，延伸到哲学、自然科学史，甚至神经元生物学等领域，他们时时提醒我这探险途中可能遭遇的困难、甚至危险。因为执教及其他一些事务，思考频繁中断，大大地延缓了本研究的进展；而他们时时给我鼓励，有什么方式能比将本书献给他们更好！

Laurence Caillet, Olivier Herrenschmidt、施舟人（Kristofer Schipper）和 Raymond Jamous 给我始终不渝的支持。1994年，对纳人的研究告一段落后，Françoise Hérítier 曾建议我进行一项各种类型的亲属制度的比较研究，以解读其间可能存在的模型连续体，那是本研究的由头之一，尽管目前呈现于读者面前的这部著述远远超出了动笔之际的构想。我永远的感激属于他们。

我要向 Jonathan Benthall 表示深切的谢意，他对本书最后一稿的中肯建议至为珍贵。在本研究进行的过程中，Nicole Belmon、Fédéric Béraha、Gina Broussier、

Jean Cuisenier、Pierre Déléage、Fabyenne Mancencal、Marc Morris、David Parkin、Frank Piek 和 Jean Yoyotte 以不同的形式给予我热情而有力的支持，在此我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我还要特别感谢 Anne-Christine Tylor 和 Philippe Descola。1997 年以来，他们以其远见卓识慷慨地给予我多方面的支持。这种来自既是同行更是朋友的细致的建议和鼓励弥足珍贵。

2001 年以来，我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曾有机会听到和讨论了本书部分章节的口头介绍。他们在田野中和论文的撰写时对本书提出的理论和方法的使用构成了一些很有意义的验证。此外，澜清将手稿中的全部草图化为精美的图表，丁岩妍、张帆、李瑞和刘宏涛对中文稿进行了仔细的阅读。作为第一批读者，他们的感受和编辑意见使我得以大大改善了汉译的表现形式，在此我要谢谢他们。

中国教育部、北京大学、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院（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London）、英国科学院（British Academy）、法兰西学院（Collège de France）、法兰西科学院（Académie française）、法国驻华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以及法国人文科学之家基金会（Fondation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先后为本研究的田野和文献工作提供了不同形式的支持或鼓励，谨在此向这些机构致以由衷的感谢。在此需要特别一提的是，1998 年至 2001 年间，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院和英国科学院的支持使我得以三度到牛津大学和伦敦大学的 Goldsmiths College 仔细研读了亲属关系人类学领域的一些重要英文文献，完成了本研究的准备工作之一。牛津大学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所图书馆藏书之全、提供的服务之优秀令人难忘。对于我的研究主题，在那里可以方便地找到在其他地方（如巴黎）跑若干个图书馆也无法找全的英文书籍。

尽管素未谋面，在 C. 格尔兹对《纳人》一书的英文版的长篇评论《走访》一文发表后，我曾通过电邮为文中讨论的问题向他致谢。他在回复中表示希望看到笔者的后续研究。在此，我对他的关切表示感谢。

1998 年在牛津访学期间，牛津大学社会文化人类学研究所帮助联系，使我有机会拜访了英国人类学泰斗 R. 尼德姆。在他府上和牛津的酒吧里对学术话题的欢快畅谈竟使我与大师成了忘年交。2001 年我第三次访问牛津大学，他即阅过本书的前几章。尽管我们的见解并不始终一致，但他那高雅的绅士热情、基于五车之学上的敏锐见解和睿智是我学术生涯中最愉快记忆之一。2006 年 6 月，在阅毕我的部分结论之后，他给我写了一封言辞率直的信，表达了他的种种意见。为了避免影响我的情绪，他竟然即刻再修一书。半天之内两上邮局，他细心

的体恤使我十分不安。因为这个故事发生时，他已重病缠身。在此，我为他的健康送上深深的祝福。^①

1986年我有幸拜访了列维—斯特劳斯，向他介绍了我的工作。同年阅过我的硕士论文，他肯定道：“这不是婚姻。他们不过是情人而已。”1988年我离开巴黎赴永宁去做人类学的长时段的田野调查之前，他关怀而勉励地对我说：“我最良好的祝愿将伴您全程。”《纳人》发表后，他高兴地对我说：“这是一部传世之作。谁说民族学已经死亡?!这不是，我们又发现了非常漂亮的东西!”二十春秋，余音在耳。与大师的不解之缘不仅记录在个人的情感交流里、呈现在对其锻造的方法与概念的使用上（这一点，《纳人》一书已充分展示），更在对比我们对新发现的理解时得到丰富。这种对比，如不绝于科学史的佳话一再展示的那样，时而是对于某些基本部分的共鸣，时而呈现在现存理论与对它们的置疑之间，时而，如常规科学活动中所常见的那样，凸现于微妙辅助命题的提出与非直面便无可做出的再回应之际。因此，不论是他在《纳人》英文版封二上的评荐，还是在《舅舅的归来》一文中观点相左的评论，显然，都同样只能使后学深感无上荣幸。因此，没有任何与此不同的经验事实能够更好地证明不同代的人在为共同的使命奋斗。经验一个堪称完备的学术掌故是罕见而幸福的生活画面。大师的长寿使我得以与他分享近四分之一世纪的学术时空，受益于他的直接教诲。但愿本书所含论证作为其伟业的继承而延续这一已趋完美的学术姻缘。倘如是，在我，即当为对其感激之情的至全表达。

最后，向我的父母和身边的亲友表达永远诉说不尽的感激之情。研究工作占去本该陪伴他们的许多时光，我切望本书是对他们那始终环绕在我左右的关爱、理解和期待的一份报答。

^①本书的正文手稿于2006年2月初送法国大学出版社，法文版只有《致谢》（即本序言中的致谢部分），撰于同年7月，即尼德姆和格尔兹均尚健在时，故在本书法文版和中文版问世的之际，我坚持保留其原貌。

引言

人类掌握的知识大致可以分为两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然而，以知识论的标准衡量，社会科学至今尚未获得真正的科学地位。它何以名不符实？方法无力，或者对象实体不明。这是对此痼疾作出的两种不同诊断。

百余年来，方法屡经改进，而实体踪影不见。此一状况使我们如芒在背。对亲属关系人类学的考察和对亲属关系的研究显示，社会科学以往使用的方法中潜藏着某些致命缺陷，它们不仅不能帮助我们识别社会实体，反而使我们与之远离。

在此，本书记录了我们排除障碍，求索这一实体的历险。

第一章梳理了亲属关系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论，已知的经验事实，及其引发的核心难题。新千年之初，C. 列维—斯特劳斯与我关于纳人是否构成反例，以及是否能够证伪两种现存的普遍理论的商榷，也将被提及。

从对不同类型血亲制度的比较研究出发，探索一种亲属关系人类学的崭新范式是本研究的初衷。为此，我们选取了四类身体再现系统，^①它们分别源于中国的纳人（即摩梭人）和汉人、欧洲的法兰西人和非洲的萨莫人。这些身体再现系统分别形成四种社会血亲制度的结构：母系、父系、对称的双系和不对称的双系。对它们进行分析和比较的目的在于寻觅社会血亲制度的基础，揭开社会现象的各类多样性的谜底，并且给出关于普遍性问题的答案。因此我们将以无预设的事实描写开启第二章。

在第三章至第七章中，我们着重审查自亲属关系领域建立到其被质疑这一百二十年间它所采用的方法论，以及提出的一些基本概念或者某些普遍命题和普遍

①“身体再现系统”亦作“身体表征系统”。它指称每个民族对人身体的认知结果构成的概念体系。

理论。摩尔根、迪尔凯姆、冯·惹奈普、列维—斯特劳斯和施奈德等五位作者的论点被选出，他们各自代表本领域理论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这五章中，第二章中提出的论点将与对他们的一般立场的分析和对他们的论点的辩驳平行地展开。

对亲属关系人类学的审查将围绕四个问题进行。什么是“血亲”？什么是“姻亲”？哪些是它们的共同属性和不同属性？在被纳人案例拓展之后的亲属关系场域中，创立一个新理论是否可能？对这些问题的分析和答案构成了第八章。此外，以在前边这些篇章中提出的命题为支点，我们将阐述亲属关系研究中至今使用的概念的含糊之处和它们的局限性，并且将致力于辨别这些概念中哪些可以保留或需要修正，哪些应当抛弃。

在第九章中，通过对两类不同制度的分析，我们试图建立“信仰”概念。以信仰与行为之间的关系、制度、社会组织和亲属制度的运作机制为支点，我们将对文化内涵进行新一轮分析和论证。这一尝试将把我们依次导向建立“文化事实”与“社会事实”的区分，勾勒人类的三重性轮廓：生物性/文化性/社会性，重新思考“民族”、“社会”和“民族性”等基本概念。最后，我们将论证何以信仰理论可以成为人类学的一种普遍理论假说。

第十章始于对迪尔凯姆的“社会事实”概念的辩驳，以彻底修正这个概念，并就文化事实与社会事实做出透彻的区分。从这一区分出发，我们将从知识论的角度考察以下一些基本主题：人类学的对象及其实体、“范式”概念、被当做所有科学研究的普遍准则的自然主义和理性主义，以及后两种观念对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建立具有的意义和产生的负面影响。

在第十一章里，通过对现行科学观念的批评，我们将努力提出一种新的科学观。借助于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与文化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实体的比较，以及对这两类知识所具有的客观性的比较，我们试图论证：文化科学和社会科学将堪称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名副其实。

最后一章是结论。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 1

引 言 / 1

1. 亲属关系人类学的现状 / 1

性禁忌的多样性之谜 / 1

前人的论点 / 2

两种竞争性理论 / 5

纳人社会结构：一个珍贵的反例 / 12

人类学研究对象的实体 / 18

方法论问题 / 20

2. 四类个体身份认定制度的比较 / 24

母系制的纳人 / 25

父系制的汉人 / 26

双系制的法兰西人 / 27

奥马哈制的萨莫人 / 32

3. 摩尔根的生物学论点 / 35

纯粹的生物学立场 / 35

- 典型的民族中心主义 / 36
- 各种身体再现系统的等价性 / 37

4. 迪尔凯姆的隐性生物学立场 / 39

- 区分社会事实与生物事实的尝试 / 39
- 迪尔凯姆论证中的二律背反及其根源 / 41
- 法律维度的民族中心主义 / 42
- 与权利和义务相分离的血缘身份 / 43
- 过继的文化背景 / 44

5. 冯·惹奈普的唯科学主义成见 / 45

- 澳洲土著的繁殖观念 / 45
- 冯·惹奈普与迪尔凯姆殊途同归 / 50

6. 列维—斯特劳斯的悖论立场 / 52

- 自然与文化的对立 / 52
- 作为普世规则的生物血亲性禁忌理论的崩溃 / 55
- 姑舅表婚：心理因素的徒劳 / 58
- 亲属关系人类学的术语梳理 / 62
- 失去解释力的联姻理论 / 64

7. 施奈德的盲目解构 / 67

- 施奈德论点中的预设 / 68
- “血亲关系”与三项公理 / 69
- “血浓于水”：生物学事实还是文化事实？ / 73
- 施奈德对雅朴人的第二次诠释及其批评 / 74

8. 革命后的亲属关系人类学 / 78

- 文化身份的多样性 / 78
- 四类文化血缘 / 80
- 社会亲子间的性禁忌与埃及的兄妹婚 / 81

重新解释经典难题 /	84
传承规则与血缘身份 /	86
纯文化性的系谱 /	87
亲属称谓、居住制度与文化血缘身份 /	87
几种需要排除的区分 /	88
占有原理和作为普遍理论的享有理论 /	90
什么是亲属关系的基本结构 /	92

9. 信仰理论 / 94

第一类规则 /	94
第二类规则 /	95
信仰的结构化力量 /	96
我的文化观 /	98
人的三重性 /	103
民族、民族性和社会 /	105
文化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普遍理论：信仰理论 /	105

10. 狭义本体论与广义本体论 / 107

迪尔凯姆“社会事实”概念的先天缺陷 /	107
“范式”的缺失 /	110
自然主义与人类学铁律的矛盾 /	111
超越传统的理性主义 /	112
物质本体论与观念本体论 /	119

11. 科学观的革命 / 121

现行“科学观”的缺陷 /	121
文化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科学地位 /	124
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两类范式的比较 /	126
文化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检验与预测 /	128
确定性与概率 /	130

12. 结 论 / 131

参考书目 / 141

民族名和地名索引 / 150

人名索引 / 151

1. 亲属关系人类学的现状

一如生物的色彩和形状的多样性吸引了生物学家，人类学家也为世界各民族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多样性而着迷。

自从对世界发问开始，人类便对自身存在提出了许多问题。关于诸如“什么是人”、“他从哪里来”、“他往何处去”这些基本问题，古往今来贤哲们已取得大量的成就。由于这些问题被一论再论，而今似乎已觉不新鲜。然而，我们却不能不承认：人类对这些基本问题的认识远没有走到尽头。

性禁忌的多样性之谜

像许多生物一样，分布在地球上的人类也需要吐故纳新和繁衍。由于人类系有性繁殖类，像许多其他物种一样，命运驱使他的个体交配。观察表明：禁止兄弟姐妹之间的交媾是一种普世现象（因此他们也就不可能结婚），而在这一圈子之外，人类的性行为却因民族而异。有些民族禁止己身（Ego）与自己父亲的兄弟的孩子性爱，而其父的姐妹的孩子非但不禁，甚至反而成了优先考虑的对象。例如中国传统的彝族社会便是这样。再如，我们汉族的传统社会允许姑舅表和姨表兄弟姊妹联姻，但严格禁止堂兄弟姊妹间发生性爱。另一些民族的情况正好相反，己身与其母的姐妹的孩子遭遇性禁忌，而其母的兄弟的孩子却在性爱的对象之列。著名的中国纳人社会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无论生活在这个星球的什么地带，不管一个群体对遗传学知识一无所知、不甚了了，或者尚可，每个民族均以避免生产畸形后代为理由，向我们解释他们为什么设置这类禁忌。

如果我们听信各个民族普遍声称的这种说法，那么，从生物学的角度观之，在一个民族内部，在一种情况下被避免的畸形现象当在另一种情况下发生，在某些民族中被阻止的畸形应出现在另一些民族中。我们难以想象人类学家会忽略这

一问题。我们究竟是谁？

——的确，“人”仍是一个让人难以释怀的谜！

以上面论及的性伴侣的选择为例。各种不同的角色：堂兄弟姊妹、姑舅表和姨表兄弟姊妹，无论他们被视为优先的伴侣还是被禁止的对象，以生物学的视角来看，相对于己身，他们的性质都是近似的。生物学上相似的人，却被不同民族以花样繁多的方式对待。

今天，生物学为我们理解人的器官、肌肉和基因等方面带来了关于人类物理性的大量知识，虽然尚有许多未知的东西。然而，面对人类的行为方式的多样性，如果循着生物学的路径去解释，我们将不仅捉襟见肘，更重要的是弄错了方向。而以往的研究又都是以生物学原理为基础进行解释的。因此，无论是从生物学的角度，还是从文化和社会人类学的角度观之，距洞察人类的全部属性，我们前面似乎还有着遥远的路途。

这种行为的多样性将我们置于十分尴尬的境地。人类性行为的这类多样性是可认识的吗？再进一步，在这种多样性之下隐藏着统一性吗？

前人的论点

人类学发端于对亲属关系的关注。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甚至可以说也是一个必然的过程。家庭结构是社会结构的基础，传统社会中其他范畴的结构无不与之密切关联。为此，在社会结构的研究中，亲属关系人类学曾被视为人类学的“王冠”。

长期以来，为了解释人类习性的这类多元性，人类学家做了大量的尝试。早在1935年，A. R. 拉德克里夫—布朗（以下简称布朗）对分布在各洲的一些民族实行的身份、权利和义务在代际之间传递的不同制度进行了比较。他的论文是这样结束的：“很遗憾，我们对这些事实的知识和理解尚不足以让我们确定，是哪些基本因素决定了对一种单系原则的选择，而这种原则又反过来固定了社会身份或继承形式。”^①

且不论当时布朗对该领域事实的知识和理解是否真的不足，显然，他提出为什么会有单系原则或非单系原则的问题，实际上与“人类的性行为为什么存在多样性”是同一个问题。因为，如果行为取决于制度，那么制度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此外，布朗谈到“决定选择一种单系原则的基本因素”，并且他认为“这种原则又反过来固定了社会身份或继承形式”。决定一种单系原则（这里提出的问

^①布朗，1935，93

题不仅仅涉及各种单系原则，也关系到双系原则和其他形式的系种）的普遍要素肯定制约着选择伴侣（因此也制约着选择配偶）方面的行为，但并不必然固化社会地位和继承形式，这两类现象，时而分享同一个原因，时而，却有完全不同的理由。

在我看来，对人类性行为的多样性的理解，是认识和解释亲属关系的逻辑起点。目前这一问题构成了亲属关系人类学遭遇的所有理论难题的核心死结。一方面，只有确定了人类性行为的多样性是否具有可理解性，我们才能判别亲属关系其他要素的性质；另一方面，在人类学理论化过程中，识别每一种亲属制度的结构和运行机制也必须以彻底澄清人类性行为的多样性为首要前提条件。

19世纪末，在对J. 科勒及其他学者的论点进行辩驳的时候，E. 迪尔凯姆宣布了一个斩钉截铁的判断：“整个亲属关系都是社会的；因为它基本上是由社会认定的法律和道德关系所构成。它要么是一种社会联系，要么就什么都不是。”^①（着重号为笔者所加）迪尔凯姆的意见可以简述如下：血缘关系是生物的，而亲属关系是社会的，即由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构成。

这一论点十分诱人。长期以来，人们频繁地引用，好像它是一个完全可靠的结论似的。然而，我们要问的是：迪氏在同一篇文章中的论证支持他的这些论点吗？

在此后的诸多研究中，人们一直面临着这一基本难题：亲属关系是生物的还是社会的？让我们来回顾一下在建构亲属关系的理论框架的过程中其他学者的更具普遍意义的思考。

1941年，布朗对自己的研究做了总结。他就亲属关系提出的理论框架如下：用来建构亲属组织的基本单位是“基本家庭”。它由一个男人、其妻子和他们的孩子组成。“基本家庭”创造了三类社会关系，单亲（父或母）和孩子之间的关系，一对父母的孩子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作为一个或一些孩子的父母的夫和妻之间的关系。这三类关系是第一范围的关系。通过与己身处于同代的或不同代的一个共同的血亲或者一个共同的姻亲，源于两个基本家庭之间的联系的这些关系构成了不同的范围。“所有社会都为了某些社会目的而承认这类亲属关系中的某些部分：实际上，社会把一些权利和义务或者一些不同的行为方式与这些亲属关系联系在一起。在做出这样的认定之后，这些关系构成了我称之为亲属制度，或者更完整地说，血亲和姻亲制度的东西。”^②

①迪尔凯姆，1897，112—113。

②布朗，1941，117。

在布朗看来，亲属关系是一种东西，权利和义务或者行为方式则是另一种东西。然而他却并没有明确地说明亲属关系的各种性质。此外，在他从基本家庭中抽出的三类关系的排序中，他把首要地位赋予了单亲与孩子之间的关系，在母系或父系制度中均如此。布朗的这一排序绝非漫不经心之笔。它的蕴含似应为，单亲与孩子之间的关系处于全部亲属关系的源头。当然，他从未正式提出一种亲属关系的普遍理论，他也没有明确解释过确定这一首要地位的理由，他更没有专门说明是什么论据支持他对单亲与孩子之间的关系做出这样的判断。具体地说，是在什么理由的引导下，他可以在母系制度的案例中排除父亲（或者孩子与父亲之间的关系），而在父系制度中排除母亲（或者孩子与母亲之间的关系）。显然，到1941年时，他始终未能解决自己六年前提出的难题。

至今在本领域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努力全部撞到了这样或那样的困难。这似乎成了亲属关系人类学的一个经典难题。

1949年，C. 列维—斯特劳斯提出了建立在交换原理上的、在集团之间的婚姻理论，他明确地称之为“亲属制度的普遍理论”。作为布朗理论的反论，这一理论认为，是横向的关系，即婚姻关系，构成了所有亲属制度的基础。列氏的主要命题为：由于对生物血亲性关系的禁忌具有普世性，这种禁忌使婚姻成为必要，两性的劳动分工使婚姻须臾不可缺少。依据当时大致确定的婚姻和家庭的普世性，他甚至推断：没有婚姻，任何社会都不可能维系，没有家庭，任何社会，甚至人类本身都将无法存在。^①

为了论证婚姻之于人类的绝对必要性，列氏甚至通过想象做了一个思想实验。他提出一个假设：若存在一些生物家庭，它们将构成一些孤立生存的集团，其成员各自在内部相互交媾。这些集团不可避免地陷于无知、恐惧和仇恨。这样的家庭终将互相残杀而灭绝。他据此论证了这种家庭不可能存在。^②

此外，在审查婚姻与家庭的关系时，根据常识似乎可以判断，家庭是婚姻的产物。然而，当把分析推至终点时，人们便立即发现，是家庭，或者说众家庭，构成了婚姻的条件，而非婚姻是家庭之源头。于是从他自己建立的四个常数：生物血亲性禁忌、两性的劳动分工、婚姻和家庭，列维—斯特劳斯导出了婚姻是前两个因素的后果。而在婚姻与家庭之间，他的分析导出的是一个循环因果关系^③，一种

①列维—斯特劳斯，1983，79，82，84和91—92。

②列维—斯特劳斯，1983，84。

③列维—斯特劳斯，1983，71和75。